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

士檢清仁 106 偵 9050 字第 25209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6 年度偵字第 9050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余建興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6 年度偵字第 9050 號毀棄損壞一案，業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余建興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仁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陳家美決行